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11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01月04日 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，設置本學院教師徵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教師徵聘程序。  
二、其他有關規定須由徵聘委員審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(含)以上，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生物科技系、多媒體設計系、應用外語系、休閒遊憩系、農業科技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等系（中心）主任或專任教授，並得聘學院外或校外教授以上，且具有相關領域之高學術地位者擔任之。  
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擬徵聘教師前由本委員會決議公開徵聘程序，如刊登廣告、面談、公開演講或試教等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，如上述人員缺席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訊息公告最少應包括本校網站、全國就業 e 網、國科會「求才資訊」、教育部「高教簡訊」等網站、並函知相關學（協）會及學校、且由人事室統一時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但迴避原則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（含專長領域）進行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（如附表）且檢附訊息公告表，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，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適當人選，並送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獲聘任之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